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103 年度「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報名事宜

一、辦理時間：另行文通知。

二、辦理地點：另行文通知。

三、名額：預定甄選 30 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評比之方式辦理，送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另行文通知。

四、單位推派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4.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5.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6.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7.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單位以涵蓋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教育單位及政府單位等為原則。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之甄選：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五年以上。
2. 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3. 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4. 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六年以上。
5.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培訓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上開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三)相關規定事項：

1. 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2. 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擔任行政、教學等工作，不得參加培訓。
3. 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 1 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有上開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訓人員未誠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本中心將取消其資格，參訓人員不得異議。
4. 單位推派人員報名應以公函（文）報送，作為審查依據。
5. 參訓人員名額上限，以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依積分多寡及相關規定甄選。
6. 所送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參加資格培訓。
7. 請報名者自行評分，審查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

業要點」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年資處理，不通知補正。

五、培訓課程內容：

- (一)本培訓聘請講師以授課及模擬監評方式，就相關課程解說及實務演練，並辦理參訓人員學、術科結訓測試。
- (二)為利課程進行及測試需要，請先於本中心網站（www.labor.gov.tw）下載下列相關資料研閱：
 - 1.法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位置：首頁/法規查詢/技能檢定相關法規及彙編）。
 - 2.職類規範（位置：首頁/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098 職業潛水）。
 - 3.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位置：首頁/法規查詢/技能檢定行政規則）。
 - 4.試題（位置：首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09800 職業潛水或/歷屆試題）。

六、測試內容及合格標準：

- (一)學科：技能檢定相關法規及本職類專業知識。
- (二)術科：模擬監評及應具之專業知識。
- (三)合格標準：另於行文參訓時通知。

七、相關資格審查規定：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資格報送者，曾分別擔任教師（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師，其年資採併計（年資重疊請擇一選填）。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款，以職訓機構、軍事學校教官或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授課相關課程內容（如附課程表須加蓋單位章）；職訓機構須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免附）。
- (三)事業機構之認定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並投保勞工保險者（勞工保險單位出具勞保異動明細表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須相符，否則不予採計；事業單位應詳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
- (四)技術人員之認定，係指於事業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 (五)「事業機構」及「技術人員」之認定，均需由報名參加監評培訓之人員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作實際審核認定。
- (六)資格審查以同一年度每單位參加人員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同單位報名人員超過 3 人又總分相同時，以技術士證、年資、學歷依序評比。
- (七)實習教師、助教、代課教師年資不計；兼任教師（講師）工作年資採折半計算。
- (八)工會、團體（含社區大學）之相關會務、教學、訓練年資不計；須以服務單位出具之本職年資始採計。
- (九)業界有關學徒、顧問、兼任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
- (十)職業訓練機關（購）（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專職訓練研究員、助理訓練師及副訓練師，視同正訓練師年資採計。

八、報名方式及截止收件時間：

請登錄本中心資訊服務網（<https://eservice.labor.gov.tw/>）監評人員報名申請

(請下載操作說明檔),並逐欄詳填(報名之職類代號請點選 09800 職業潛水,第 1 梯次),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40873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許富琳小姐)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九、應檢附證件：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順序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評分表(請填報人依各項配分先自評分數加總)。
- (三)最高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 (四)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請核實填寫)。
- (五)服務證明書(含擔任部門、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配合前項順序排列)。

*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2 款以職訓機關(構)或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或歷年聘書)及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如附課程表須加蓋單位章)，兼職聘書免附。

- (六)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 (七)技術士證影本。
- (八)切結書。
- (九)學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十、附件：

檢附「職業潛水」職類評分表、報名表(逕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使用)、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服務證明書、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

※ 選送性質不同，請使用不同表格。

項目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一、報名表	單位推派人員報名表	自我推薦人員報名表
二、切結書	單位推派切結書	自我推薦切結書

十一、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聯絡人：江妮侑小姐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701

傳真號碼：04-22551662